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经五路西侧、纬一路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满璐
项目名称	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经五路西侧、纬一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 Maria Grazia Tonti。经营范围包括桩工机械、地下连续墙施工设备、矿山采掘钻孔机、地质钻机、起重机设备及相关附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24 年 8 月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9. 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满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9.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满璐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焊接岗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焊接岗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7.1 整改性建议 按《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75dB（A）至80dB（A）之间，效果最佳。通过计算建议用人单位为超标岗位员工配备NRR值范围在21.2dB-31.2dB之间的防噪声耳塞，超标岗位员工在佩戴上述NRR值范围内的防噪声耳塞后能满足降噪效果。例：3M1270耳塞（NRR：24dB，SNR：25dB）。3M1110耳塞和3M1100耳塞（NRR：29dB，SNR：37dB）。计算3M1270：$(24-7)/2=8.5\text{dB}$，$87.1\text{dB}-8.5\text{dB}=78.6\text{dB}$（选取超标最大值）；3M1110：$(29-7)/2=11\text{dB}$，$87.1\text{dB}-11\text{dB}=76.1\text{dB}$（选取超标最大值）。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80dB(A)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7.2 其他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